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池孟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池孟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

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0/05/22~110/05/23」應補充更正為「110/05/22~110/05/23、110/06/03~110/06/16」、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「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0號」應補充更正為「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0號、112年度審簡字第106號」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0/10/20(2次)」應補充更正為「110/10/20(2次)、110/10/21(2次)」），且均確定在案。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4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上開數罪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乙情，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31頁)，本院爰以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行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

01 應執行之刑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
02 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
03 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
04 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
05 法院40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
06 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
07 刑部分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得易科
08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其應執行刑時，無庸
09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曾淨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池孟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